# 江苏省职业学校教学管理规范(试行)\_政策文件

来源：网络 作者：风华正茂 更新时间：2025-01-24

*第一篇：江苏省职业学校教学管理规范(试行)\_政策文件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加强和改善我省职业学校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制定本规范。第二条 本规范根据国家教育法、职业教育法、教师法和...*

**第一篇：江苏省职业学校教学管理规范(试行)\_政策文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加强和改善我省职业学校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制定本规范。第二条 本规范根据国家教育法、职业教育法、教师法和本省有关职业教育的条例、规定，遵循职业教育教学工作的规律，依据科学性、导向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制定。第三条 学校应坚持以学生为本 ,确立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贯彻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以能力为本位的教学指导思想，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学生的综合职业能力和全面素质。第四条 学校必须重视文化建设。要开发和利用各种教育资源，发挥学科课程、环境课程、活动课程以及各类教学管理制度的育人功能，引入先进的企业文化，营造浓厚的文化氛围，培育良好的教学风气，使学校具有健康向上的精神。第二章 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教材管理 第五条 专业建设 专业建设是学校改革和发展的重要目标，科学合理地设置专业是学校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学校应根据本地经济结构和有关行业劳动力市场的需要，结合学校实际设置专业。要通过加强教学管理，推动专业的现代化建设，形成优势，办出特色。第六条 教学计划 1．教学计划是学校最基本的教学文件，是实现培养目标和组织教学工作的主要依据。2．教学计划分指导性教学计划和实施性教学计划。指导性教学计划由教育部或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省教育厅制定和颁发。实施性教学计划由学校按照指导性教学计划及有关行业和职业对人才规格的要求制定。3．对于无指导性教学计划的专业，学校应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的要求，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吸纳有关行业、企业专家和用人单位的意见，进行专业岗位工作分析和教学分析后制定。实施性教学计划由以下部分组成：招生对象与学制、培养目标与业务范围、知识结构、能力结构及要求、课程设置及教学要求、教学活动时间分配表（按周分配）、课程设置与教学时间安排表、实习教学计划表和有关教学计划的说明。实习教学计划一般包括：实习教学目标（含学生毕业时应达到的职业技能等级或职业资格标准）、教学实习课题和实施要求、生产实习安排、时间分配等。4．制定实施性教学计划的程序 实施性教学计划的专业名称应科学、准确、规范，体现人才培养规格和专业内涵。专业名称应符合教育部颁发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和《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试行）》。（1）专业论证。学校通过对有关人才需求的调研以及专业岗位工作分析，明确与专业对应的职业岗位（群）职责和主要工作范围，确定专业培养目标和业务范围。（2）拟订计划。构建以全面素质为基础、以综合职业能力为本位的课程体系。妥善处理各类课程关系；保证必修课程的开设和课时；确定选修课程和课时比例；安排好实践性教学环节。实行学分制的学校，应按照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制定学分制实施性教学计划。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